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法兰泰克”）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充分了解实际情况，依据客观事实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独立判断。现就本次董事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股权的议案

本次收购奥地利 Ruth Voith Holding-Gesellschaft m.b.H. 和 Ruth Voith,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m.b.H. 两家公司 100% 股权，最终实现对 Voith–Werke Ing. A. Fritz Voith Gesellschaft m.b.H & Co KG 100% 控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标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收购能够帮助法兰泰克实现在欧洲市场的战略拓展，获得高价值品牌、技术和团队。并购后双方可以在技术、市场、资金、人才多方面实现互补、创造协同价值，有望明显提升法兰泰克集团的发展后劲和资产收益水平。本次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申请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的议案

本次申请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是基于公司收购股权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申请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申请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的议案》。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拟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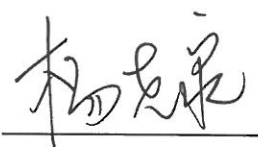
五、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接峰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按规定对接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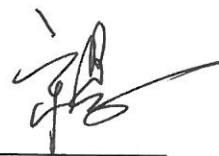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



杨克泉



戎一昊



宋 晏

2018 年 9 月 11 日